

我國財務會計理論發展及應用

---兼談如何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林松宏助理教授)

如需轉載引用，請徵得作者同意

一、我國財務會計理論發展與運用

我國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交易愈趨複雜，社會大眾對會計資訊的需求亦更為殷切，如何提供允當表達之會計報表，以幫助使用者從事各種決策，發揮會計之積極功能，促進經濟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並保障投資大眾之利益，實為我國會計人員當務之急。會計是一種服務性的活動，因經濟社會之需要而發生，隨工商企業之發展而成長，並受經濟環境之影響。因此，會計學無法像其他自然科學，可藉實驗而建立各項定理，會計原理係屬人為，多數來自歸納法與演繹法交互作用而成，並非一成不變，它受商業習慣、報表使用者、法律、政府規定、股東、債權人及會計人員理解與經驗等因素所影響，其會計處理亦不斷在演進之中。最近三十幾年來，會計理論不斷推陳出新，會計原則不斷增刪修正，正充分顯示會計學之動態性、進步性與周延性。

會計之主要功能，乃是對企業個體有關財務活動之資料，以財務報表之方式，做有意義之彙總表達。因此，在財務報表的編製上如果沒有一套共同公認的會計原則或慣例作為依據，則財務報表的公信力無從獲得使用者普遍的瞭解與信賴，因此會計上乃發展出所謂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簡稱GAAP)，以作為財務報表編製的準繩。所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由專責機構所制頒，供會計從業人員處理會計問題遵行之標準，它會隨著經濟和社會情況，新知識和新技術的累積，以及使用者對資訊的需求而改變。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由不斷的發展演變而來，且這種發展變革之過程預期還會不斷的持續下去。

(一)我國財務會計原則之發展經過

財務會計之主要目的，旨在提供正確表達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財務報表，以供各類報表使用人從事分析決策之參考。要使財務報表能公正表達，必須先有健全的財務會計原則，以衡量及評估企業經濟活動之結果，並作充分之報導。隨著經濟活動的發展，企業之經濟活動及交易型態亦日趨複雜，會計既以衡量企業之經濟活動為主要工作，其原則及方法自需配合經濟活動的變化而增刪修正。我國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雖已成為開發中國家的典型，但證券市場迄今未臻健全，企業始終難以擺脫家族經營型態，實多肇因於財務會計原則之發展未能健全所致。

我國財務會計原則之發展可分為四個階段：(1)初創期：從1950年到1980年，代表機構為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2)過渡期：從1980年到1984年，代表機構為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委員會；(3)發展期：從1984年到2000年，代表機構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4)成熟期：從2000年迄今，代表機構亦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茲各別說明如下：

1.初創期(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時期)

西元1969年，我國政府邀請美國財經專家摩理士(E. Waldo Mayritz)來華訪問，期能對我國會計師專業素質之提高有所助益。在摩理士先生敦促之下，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乃於同年九月成立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研究我國「一般公認原則」建立事宜。次年即通過我國有史以來第一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共計六章56條。該「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採條文式，大抵以美國葛雷地(Paul Grady)所著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為藍本加以制定，由於制定時並未徵詢各方意見，制定後又未認真推行，以致形同具文，毫無實際效益可言。

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發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56條後，即未再作進一步研究推行或發佈新原則的工作，一陣熱潮過後，會計界又恢復往日的平靜，未再見有發展財務會計原則之事出現。以後的十多年間，我國經濟突飛猛進，先進國家會計理論不斷更新，商業會計處理日益繁複，而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竟未曾修正，造成工商業會計實務落後先進國家達十年之久。

2.過渡期(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委員會時期)

西元1980年初，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院長波頓(John, C. Burton)教授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華考察證券市場及會計師業務之發展，在其考察報告中指出，我國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容有限，公布遲緩，且由於缺乏現代化會計準則，故可靠性極令人懷疑，各公司之報表亦不能比較」。波頓又認為我國之會計及報告準則，「就國際標準而言，已極為陳舊落伍」，建議應成立一常設之發布會計準則機構，隨時修訂並公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一常設機構應由會計師團體及大學教授、金融機關、政府單位與工商業團體共同組成。

我國會計師公會鑒於發展健全之會計原則責無旁貸，乃於西元1981年四月成立七個專務委員會，其中財務會計委員會之任務即為研究及發布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成員包括會計師公會會員、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工商界與學者專家等，共計二十餘人。財務會計委員會成立之後，即著手研訂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制定，其無論在工作態度或發布公報之內容上均較先前之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更加積極建樹更多，更重要的是得到證券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管會)之全力支持，其存續期間前後共發布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二號解釋公報，對我國會計觀念之提昇具有正面的貢獻。由於財務會計委員會之熱忱工作，已使我國原本落伍的會計原則提昇許多，其間雖招致若干批評(如

未能兼顧實務、未更廣徵各方意見、過份抄襲美國公報…等)，卻也反應出公眾對會計原則發展的殷切盼望，作為全國最高的會計原則發展組織其責任可謂任重道遠。

3.發展期(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時期)

西元1983年我國接連發生九億、中信及寶隆等多起企業倒閉事件，致使外商銀行對我國會計師實施評等，造成國內會計界空前強烈的震撼。財政部有鑑於此乃於1983年元月主持「全面提升會計師管理制度計劃」會議，分別就會計教育、會計師考試、會計師業務、會計師管理及會計師公會之強化等議題熱烈發表意見，會中並倡議仿照美國財務會計基金會之例，發起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當即由會計師界進行籌募。1984年4月基金會舉行成立大會，該基金會以「提高我國會計學術水準，促進會計準則之持續發展，及協助工商企業健全會計制度為宗旨」，為達成上述宗旨，基金會乃積極持續研究發展我國會計準則，協助工商企業建立會計制度，提昇國內會計學術水準，並增進會計從業人員的服務品質與專業素養，使會計得以發揮經營管理與投資徵信之功能。

基金會設董事數十名，由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及會計師公會代表等組成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基金會成立後，會計師公會之財務會計委員會則歸屬基金會，其名稱改為「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政部證管會是我國主管證券發行及交易管理與保護投資大眾的機構。為加強證券市場之管理，該會嚴格要求發行公司財務公開及交易市場秩序公平合理。因為健全合理之會計原則為財務公開的首要工作，假如無法建立健全合理之會計原則，以公正表達公司之財務資料，或雖有合理之會計原則但執行不嚴，則財務報表之可信度將大為降低。

證管會近十幾年來在證券管理制度之建立，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推行上不遺餘力。1982年3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簡稱編製準則)，即明定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審定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解釋之法令地位。同年11月發函各公開發行公司：「為健全會計事務處理，發揮會計功能，嗣後有關財務會計原則之遵循，除「編製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財務會計委員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正式提高會計原則制定機構的權威地位。財務會計委員會改隸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更名為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後，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權威性之建立，則有賴於證管會之繼續支持及會計師界與企業界之努力遵循，始克有成。

4.成熟期(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時期)

自新世紀以來，美國連續爆發歷年來最大破產案安隆(Enron)事件及世界電訊(WorldCom)會計作帳醜聞案，使得公司經營團隊難咎其責，查核會計師也成為社會大眾指責的焦點，其扮演保護投資大眾之「第三公正者」角色也倍受質疑。為因應此種衝擊，美國國會於2002年7月通過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對企業經理人加重其財務報表編製責任，也對外部審計人員之行為及監督，作了較嚴格的規範。台灣在2004

年亦連續爆發博達、訊諜、皇統等公司企業管理當局作假帳掏空資產等情事，更凸顯企業在「公司治理」上的缺失及主管機關在法律規範與行政監督上的不足。有鑑於此，紐約大學教授羅恩(Joshua Ronen)提出「財報保險制」觀念，他認為會計師與企業間存有根本上的「利益衝突」，此種衝突若不從根源化解，再多的法律規範與行政監督都無法防範「審計失敗」。他主張以「市場機制」取代人為規範，推動財務報表保險制度，才能扭轉會計師的立場，使其與股東一致¹。

此外，自從衍生性金融商品成為企業投資避險的主要工具後，如何對其進行評價也成為會計上另一受到注意的課題。而企業內部無形資產的比重不斷增加，價值不斷提高(如智慧資本、人力資源…等)，如何對這類無形資產進行評價亦是會計界極為關切的焦點。目前世界各國對會計原則的制訂，有採「規則基礎」(rule-based)與「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兩類，前者係指較詳細的規範與指引，一般以美國會計原則為代表；後者係指較重視觀念性及大方向的規範，一般則以國際會計準則為典範。過去我國會計原則的制定，大多參酌美國會計準則，近年來隨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國家不斷增多，我國為求與國際接軌，會計準則亦轉向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歸。尤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2001年發布「財務報表的編製與表達架構」(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後，其整體會計觀念不但結構完整，亦可從該架構中看出財務會計未來發展的新觀念與新方向。而歐盟(European Union)也要求所有旗下超過7,000家上市公司，自2005年起一致採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編製其財務報表，顯示在未來幾年內，IFRS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將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規則基礎 vs. 原則基礎會計準則之比較

項 目	規則基礎(rule-based)會計準則	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會計準則
基本精神	財務會計準則除採精準文字與條文方式訂定外，對某些特定的會計交易事項或標的，另制定遵循的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會計準則係採較寬鬆並具解釋彈性的方式訂定，所有會計交易事項均依據該等會計原則來決定會計處理方式。
規範方式	詳細複雜	簡單明瞭
優點特性	內容規定詳細有節	重視整體公允與經濟實質
缺失批評	過份強調細節	留下太多彈性
時間考量	會受時間限制	較具有前瞻性

(二)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制定及其權威性之建立

¹ 「財報保險制」係指上市公司不再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而改向保險公司購買財務報表保險，由保險公司派出由會計師與風險評估專家組成的團隊，檢視其報表，並視該公司過去歷史、公司治理狀況、財務指標，訂定保費與最高理賠金額。上市公司於得到保險公司的說明書後，召開股東會，由股東討論是否投保最高保額，或接受管理當局的推薦僅做有限度投保，或是一毛錢都不要保。在股東大會決定後，保險公司就將該加公司的保費與理賠金額對外揭露。

會計為企業經營管理之工具，其目的在於表達經濟實況。由於經濟環境及商業習俗變動不居，作為經營管理工具的會計，自當隨之調整並配合，故會計原則並非一成不變，而係逐漸演進而來的。會計原則具有隨客觀環境改變而改變的動態性質，使得財務會計所提供之資料更具價值。在這自由多變的經濟體系中，本文堅信「制定標準或原則」之權威團體有其存在之必要，當經濟環境改變而產生特殊會計問題時，能有權威團體適時提供解決之辦法，則對於經濟之發展實有莫大之助益。

美國曾於1977年實施行問卷調查，認為一個負責制定會計原則之權威機構，必須考慮下列五項因素：(1)客觀性(Objectivity)，(2)聲望及被接納性(Prestige and acceptability)，(3)專業智能(Expertise)，(4)能力(Competence)，(5)形象(Image)。我國目前除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外，似乎尚無現成機構達到上述要求。會計原則之制定雖無法客觀容納各方不同意見以達到人人滿意的地步，但會計原則制定機構之委員應涵蓋各界之專家學者，以無私之態度對不同層面的正反衝擊，作最周延的全盤考慮並公正權衡選擇，則我國會計原則之推動即可獲得顯著的進展與成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會計原則，係事先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做工作計劃順序，指派委員三至四人成立工作小組，指導專責研究員蒐集有關資料，進行研究分析，草擬公報草案提報工作小組會議先行討論，必要時並委託專家協助。對於研究主題較為複雜者，先編定討論綱要，列示各種見解或解決方案及其優缺點。公報草案擬妥後，召開委員會議逐條研討，反覆斟酌，通過後之草案再向外界公開徵求意見，必要時並舉行公聽會，各界意見蒐集完備後，復召開委員會進行評估，據以修正公報草案並擇期公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都是經過審慎的程序(due process)，務求所發布的公報均能嚴密周詳確實可行。公報制訂程序之流程，可用下表彙總說明。由表中公報制訂的程序可知，公報制訂的過程非常嚴謹，希望在公報正式發布之前，能夠容納各界不同之聲音與意見，務使公報更合理可行。

制定階段	程序內容
規 劃	1. 委員會蒐集研究主題。 2. 委員會議定各項主題之先後研究順序，編製年度工作計劃。 3. 研究人員按計劃主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究分析，草擬公報草案。
草 擬	4. 主任委員指請委員三至四人成立各研究主題之專案小組，審核研究人員草擬之公報草案。研究主題較為複雜者，並先編擬綱要，列示各種解決方案及其優、缺點等，由工作小組會同執行長或正、副主任委員研討後，編撰公報草案。
研 討	5. 由委員會對專案小組審核後之公報草案進行逐條研討，反覆斟酌後審定公報草案內容。
公開徵求 意見及公 聽會	6. 審定後之公報草案分別函送有關政府機關、工商企業、會計師界及學術研究團體等，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必要時並舉行公聽會。 7. 研究人員將各界反應意見及公聽會結論整理分析後，連同公報草案

	<p>提請委員會研討。</p> <p>8. 委員會對於各界意見加以評估，並將評估後之結果交由工作小組會同研究人員據以修正原草案。</p>
發 布	<p>9. 委員會修正後之草案作最後審議，經通過後始正式對外發布公報。</p> <p>10. 為解釋或澄清已發布之公報，必要時由委員會發布「解釋公報」，或作成「例示」以供實際運用參考。</p>

從我國會計原則之制定程序來看，其嚴謹程度已直追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且不亞於美國會計原則委員會(APB)時代了(APB於1960年代後才有提供草案由各界評議，舉行研討會、公聽會等)，惟需精益求精之處乃會計原則之發布皆僅列出簡略說明，直接對已選擇之會計原則加以制定，未見其討論之背景及各反對意見。因此，如果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能將各種方法的評估過程及其優缺點列示於公報內，並將各方意見納入附錄中，則對會計之傳播必能產生更大的影響，也許更可使會計發展在異中求同的過程申，留下未來改善的餘地。

基金會隸屬下的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負責會計原則之制定與發布，自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於1982年7月發布之後，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布了四十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每號準則架構均包含前言、定義、說明、會計準則與附錄，使得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與肯定。此外，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下設有「問題研議小組」，其功能類似美國的當前問題處理小組(Emerging Issues Task Force, 簡稱EITF)，專門負責解釋會計準則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截至目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共發布到第四十號公報，相關解釋函也超過九百則。以下列示各號公報之名稱及公布或修訂日期。各號公報之發布，係基金會在規劃工作時，考慮各公報適用之緩急程度，將國內工商界急需應用之公報優先研擬，以供業界採用並解決若干棘手的會計問題。

我國已發布的各號會計準則公報

編 號	公報名稱	公布或修訂日期
1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005年12月修訂
2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2000年11月修訂
3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	2001年 1月修訂
4	財務狀況變動表 (由第17號取代)	1983年 9月公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2005年12月修訂
6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1985年 6月公布
7	合併財務報表	2005年12月修訂
8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	1986年 6月公布
9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處理準則	1986年 9月公布
10	存貨之評價與表達	1987年 5月公布
11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1987年 7月公布
1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1年11月修訂

13	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	1988年 6月公布
14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5年 9月修訂
15	會計政策之揭露	2005年 9月修訂
16	財務預測編製要點	1989年12月公布
17	現金流量表(取代第4號)	2005年 9月修訂
18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2005年 9月修訂
19	創業期間會計準則	2002年 3月修訂
20	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992年 6月公布
21	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 (自2006年 1月 1日起被第34號取代)	1993年 4月公布
2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5年 9月修訂
23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1999年 7月修訂
24	每股盈餘	2001年11月修訂
25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2005年 9月修訂
26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 (自2006年 1月 1日起被第34號取代)	1996年 3月公布
27	金融商品之揭露 (自2006年 1月 1日起被第36號取代)	1997年 6月公布
28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1999年 3月公布
29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1999年 6月公布
30	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	2001年 7月修訂
31	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0年 9月公布
32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2年 6月公布
33	金融資產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2003年 5月公布
34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5年 9月修訂
35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4年 7月公布
36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2005年 6月公布
37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6年 7月修訂
3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6年 11月公布
39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準則	2007年8月公布
40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2008年12月公布

(三)我國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2009.6.30)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84-2009年)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975-2009年)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第一號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AS16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第二號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IAS17	Leases
第三號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	IAS23	Borrowing Costs

第五號	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IAS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第六號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IAS24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第七號	合併財務報表	IAS27	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八號	會計變動及期前損益調整之會計處理	IAS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第九號	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IAS10	Events After the Balance sheet Date
		IAS37	Provisions,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第十號	存貨之評價與表達	IAS2	Inventories
第十一號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1	Construction Contracts
第十二號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訂
第十三號	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準則處理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 :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十四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
第十五號	會計政策之揭露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十六號	財務預測編制要點		未訂
第十七號	現金流量表	IAS7	Cash Flows Statements
第十八號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IAS19	Employee Benefits
		IAS26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by Retirement Benefit Plans
第十九號	創業期間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訂
第二十號	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IAS14	Segment Reporting
第二十二號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2	Income Taxes
第二十三號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IAS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第二十四號	每股盈餘	IAS33	Earnings Per Share
第二十五號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IFRS3	Business Combinations
第二十八號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二十九號	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20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第三十號	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未訂
第三十一號	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	IAS31	Interests in Joint Ventures
第三十二號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18	Revenue
第三十三號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第三十四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6	Impairment of Assets
第三十六號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FRS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
第三十七號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IAS38	Intangible Assets

第三十八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5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
第三十九號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準則	IFRS2	Share-based Payment
第四十號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s
	未訂	IAS29	Financial Reporting in Hyperinflationary Economies
	未訂	IAS40	Investment Property
	未訂	IAS41	Agriculture
	未訂	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未訂	IFRS6	Exploration for and Evalu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研議中	IFRS8	Operating Segments

(四) 準則制定的環境考量

1. 政治壓力下的經濟後果

受到準則規定所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可能基於自身的利益而企圖左右準則制定團體(藉由參與準則之制定，影響或遊說制定準則的委員)，以制定比較符合其利益的會計準則。而會計準則的制定過程，充滿政治協商與折衝妥協的成份，因此會計準則不僅是審慎推理(careful logic)或實證研究的結果(empirical findings)，也是政治活動下的產物。FASB既存於真實社會中，自無法逃避政治壓力，但作為準則制定機構，決不可基於「政治動機」而發布公報，應兼顧資訊使用者之利益，根據適當的研究以及經濟實質為基礎的理論體系來發布公報。

2. 理想與現實上的期望差距(Expectations Gap)

新世紀以來，美國爆發許多會計醜聞(如 Enron、Cendant、Sunbeam、RiteAid、Xerox、WorldCom)，促使美國國會於2002年通過「沙班氏/歐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一般簡稱為企業革新法案)，該法案提供SEC資源以防止企業不良報導及舞弊發生，並使SEC努力加強政策制定，且通過有關查核人員「獨立性」判斷的最新規定及財務報導「重要性水準」的評估指南。Sarbanes-Oxley Act全面更動會計專業結構，對上市公司會計實務的實質運作產生重大影響，其主要規定有下列各項：

1. 設立「會計監督委員會」，賦予監督權與強制權，並訂定審計、品質管制、獨立性等準則及規定。
2. 為查核人員訂定更嚴格的獨立性規定，例如查核合夥人每五年須輪替一次。
3. 公司若發生財務報表重編，CEOs與CFOs須放棄紅利及利潤。
4. CEOs與CFOs必須為財務報表及揭露事項的「正確性」與「完整性」背書。
5. 審計小組(audit committees)必須由獨立且具財務專長的董事所組成。

6.對公司高階財務主管須訂定道德規範。

事實上，社會大眾認為會計人員應該做的(should be doing)與會計人員所能做的(they can do)「期望差距」永遠存在。雖然會計專業界有充分理由向社會大眾宣稱，他們無法對每件財務危機負責，但他們仍須盡其全力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因此發展出「高透明化、清晰、可靠」的資訊系統，是一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且耗費高昂的工程，有賴全體社會大眾一起努力。

(五)未來應改進的方向及建議

隨著經濟的發展，會計資訊的提供已成為經濟決策制定的必要參考依據。會計資訊的主要目的在於忠實反映企業的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而此等資訊之允當表達，有賴於公認會計原則的制定與施行。環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發展，在1982年以前所據以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原則頗為紛歧，有的是參照美國的先進會計原則，有的遵照落伍的商業會計法規定，還有的採用自以為是的會計處理方法，導致財務報表普遍失真，誤導資訊使用者作成錯誤的決策，浪費了社會有限的經濟資源。因此，在基金會成立之後歷經二十多年來的努力，目前我國整體會計原則之發展，已逐漸縮短與先進國家間的差距水平，惟會計原則之發展存在於經濟、文化、政治的環境中，自然無法保持「中立」而不受影響，我國若欲使會計原則之發展更趨健全，具體發揮會計經營管理的功能，必須從下列三大方向努力：

1.建立整體性的觀念架構體系

會計觀念性架構是民間制定會計準則團體的生存基石，它可提供明確的參考體系以供遵循，解決會計從業人員在特殊準則缺乏下所面臨的會計問題，以增加報表使用者對報表之理解與信心。同時，觀念性架構之建立，可有效提供緣自會計目標，經由觀念及準則之推導而以會計實務為解決依歸的參考脈絡，有助於準則制定機構的思考方向，並推動整體會計教育之發展。

2.擺脫法令的干擾及限制

我國企業過去之會計處理受到政府法令的影響甚大，政府以法律條文規範企業會計處理原則已屬不當，稅務法令干擾會計運作更非所宜。因此，我國如欲發展健全的財務會計準則，首應排除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的干擾與束縛。另外，我國工商界之會計觀念普遍低落且認識不足，如何推動會計在職進修教育，全面提昇從業人員之會計素養，有賴學術界、企業界及準則制定機構之相互配合。

3.重視會計原則之推動與落實

會計原則之發展工作最首要步驟不在於會計原則之制定，而是會計原則之推動與落實，欲有效的推動會計原則為工商企業界所樂於遵循，本文必須取得有效的法源基礎，擺脫法令的不當干擾，提高會計師財務簽證品質，落實學校的會計教育課程，舉辦會計原則研習座談，成立會計研究中心宣導會計專業知識等，相信會計原則之發展必可收預期之效。展望未來，我國在政治安定、經濟發展及商業活動更益活絡的前提下，欲發展為亞太營運及金融中心，促使經濟發展更走向現代化、國際化與自由化，建立健全而有效的會計準則，充實國內的財務會計運作環境，導引國際資金投入台灣市場，將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二、我國會計準則如何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一)發展背景

長久以來，我國會計準則之制訂係以美國FASB的準則公報為基礎，再參酌國內法律環境、經濟發展與資本市場的成熟程度，經三讀及徵求意見過程加以完成。自1999年起，我國開始檢討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原則的差異性，並進行修訂。2001年中央當局召開經發會，要求本國會計準則須與國際會計原則趨同(接軌)。目前國內會計準則之制訂，除持續增修準則公報，使之與IFRS²漸趨一致外，亦須密切注意IFRS之發展，並積極參與IFRS之訂定。因為在原則式準則下，會計準則不會再出現許多明確瑣細的規定，若能對IASB之徵求意見認真回應，較容易掌握某號IFRS訂定之緣由及討論過程，使我國會計準則之制定，較能因應全球化需求，也較能與國際接軌。

2002年9月，IASB與FASB共同簽訂「諾沃克協議」(Norwalk Agreement)，雙方同意共同合作規劃兩大會計準則接軌藍圖，以發展出一套高品質、能適用於全球市場的共同會計準則，此種合作稱為US GAAP與IFRS的「國際接軌」(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2006年2月，IASB與FASB進一步簽訂「協議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MOU)，雙方保證將持續重視接軌議題，並積極尋求最佳「整合」方式，其作法不僅要消除兩種準則間的差異，同時兩種準則也需要被持續改善，共同努力發展出一套嶄新且具高品質的通用準則，以整合並取代現有的眾多準則。

目前IASB與FASB已進行或即將進行的接軌活動，包括兩種計劃：一為「短期活動計劃」(short-term projects)，目的在消除US GAAP與IFRS所存在的個別差異，例如非貨幣性交易、停業部門活動、所得稅、期中報表、利息資本化、減損、部門別報導、政府補助、合資投資、投資性資產、公平價值選擇等會計處理。二為「長期活動計劃」(longer-term and coordinated projects)，目的在提供經過改良的會計指引，例如收益認列、企業合併(購買法)、合併政策、績效報導、租賃會計、退休金會計、金融商品、股份基礎給付等會計處理。

(二)接軌方式

² IASC於2001年改組為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而改組後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改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由於會計在「商業環境」中，扮演著「事前」(ex ante)協助投資人進行決策，「事後」(ex post)協助股東控管公司的雙重角色，因此會計界長久以來，即專注如何有效提昇財務資訊之攸關性與可靠性。近年來，隨著跨國企業的成长與國際市場資金募集需求的增加，不同國家間財務資訊的可比較性，已逐漸成為跨越國界的重要議題。各國為使其財務資訊有所依循標準，也都頒布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與財務報告規範，以確保相似性交易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各國所訂定的 GAAP，其目的乃在確保同一主權管轄下，不同企業間之財務報表資訊得以相互比較，以有效提昇財務資訊之比較性。

目前處理國際間會計準則差異的方式有二，其作法與影響各有差異：(1)經濟法則(Economic approach)：容許各種會計準則相互競爭，由市場機制決定其存廢，目前 IASB 與 FASB 已明確拒絕採用此種作法(不要求何者最後勝出)。(2)政治法則(Political approach)：係指會計準則依循 IASB 所制定的 IFRS 來聚合。

美國杜克大學教授 Schipper (2007)採用「政治法則」觀點，提出兩種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的作法，一種是「準則面接軌」(convergence of standards)，亦即各國直接採用 IAS/IFRS，稱為直接全盤採用(forward adoption)，此種作法需視使用 IFRS 的國家數量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數量來加以認定。另一種是「結果面接軌」(convergence of outcomes)，亦即使用相同財務報導準則的企業，都能夠以同樣方式來執行這些準則，無論企業是否隸屬同一國家，亦即僅將準則的要義納入，並藉此建立自己國家的準則，故又稱為「準則執行之接軌」，而此處的執行特別強調的是準則的「解釋」與「應用」。

從實務運作層面而言，「結果面接軌」的財務報表較具可比較性，主要理由是相似事件或交易都用相同方式處理，無論是那一國所發生的事件或交易，都可以達到相互比較的結果；同時該資訊也能忠實表達，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確信報表數字確實是他們所想要的數字，此種作法相當符合 IASB 主席 Tweedie (2007)的見解：「接軌可降低資訊風險，因為新興經濟體系中的國際投資者，往往害怕自己對會計報表產生誤解」。因此相對而言，「結果面接軌」似乎是較佳的接軌方式。

(三)目前我國接軌現況

隨著國際會計準則日益完備，我國會計準則從開始參考美國與國際的會計處理準則與揭露規範，漸漸改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主軸，於 1999 年開始朝向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邁進。目前我國會計準則遵行下列兩種方式進行接軌：(1)1999 年已發布的舊公報，依循迫切性、重大性與交易普遍性三項原則進行修改；(2)2000 以後發布的新公報，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的作法加以制定。茲以下表列示目前舊準則修改與新準則制定的接軌情況。

目前我國舊準則修改與新準則制定的接軌情況。

公報號次	準則名稱	更新或新發布之日期	
1	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第二次更新	2002.10.31
		第三次更新	2004.12.30
		第四次更新	2005.12.22
		第五次更新	2006.07.20

2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附錄更新	2002.11.23
3	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次更新	2001.01.11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次更新	2004.12.09
		第四次更新	2005.09.22
		第五次更新	2005.12.22
7	合併財務報表	第一次更新	2004.12.09
		附錄更新	2005.12.22
8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	第一次更新	2006.07.20
1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一次更新	2001.11.08
14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一次更新	2005.09.22
15	會計政策之揭露	第一次更新	2005.09.22
17	現金流量表(取代第4號)	第一次更新	2005.09.22
18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第一次更新	2001.02.22
		第二次更新	2005.09.22
19	創業期間會計準則	第一次更新	2002.03.21
2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次更新	2005.09.22
24	每股盈餘	第一次更新	2001.11.01
25	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第一次更新	2005.12.22
28	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第一次更新	2005.09.22
30	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0.07.07
		附錄更新	2001.07.05
		第一次更新	2006.06.22
31	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0.09.07
		第一次更新	2005.09.22
32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2.06.13
		第一次更新	2005.09.22
33	金融資產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新公布	2003.05.22
34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3.12.25
		第一次更新	2005.09.22
35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4.07.01
		附錄更新	2005.12.22
		第一次更新	2006.07.20
36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新公布	2005.06.23
37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6.07.20
3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6.11.30
39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準則	新公布	2007.08.23
40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公布	2008.12.04

上述 34 號至 40 號公報，都是以國際會計準則為藍本所制定出來的我國會計準則，是接軌國際的實質行動展現，尤其是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都是採用「公平價值法」來認列金融資產，其入帳需要會計與財務知識及專家來協助專業判斷，堪稱為跨時代的里程碑。

(四)目前推動的方向與展望

當前國際上各國與IFRS之接軌方式有二：(1)**接軌(convergence)**：會計準則制定機構逐號參酌國際會計準則以修訂國內會計準則。(2)**直接採用(adoption)**：直接翻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因應全球化的來臨，我國自1999年起，採convergence方式與IFRS接軌，已增訂我國許多會計準則公報，如金融商品、資產減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保險合約等。2007年研議維持convergence方式與IFRS接軌，與全球共同遵循一套高品質、可了解，實施於全球的會計準則。不過基於全球化的考量，我國金管會於2008年9月18日，決議改採adoption方式與IFRS接軌，目前已有115個國家允許或強制採用IFRS。美國已於2008年8月底宣布將於2011年決定是否自2014年強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因為adoption方式已成為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

(五)目前世界各國會計準則接軌之狀況

1. 歐盟(2005)規定採用IFRS所產生的執行效果

IFRS於歐盟(2005)的規定採用，將造成下列兩種結果：(1)應用IFRS編製合併報告的上市公司家數將大幅增加，(2)歐盟數以千計上市公司在首次採用IFRS時，其**企業規模、所有權結構、資本結構、政治管轄權與財務報表複雜度**，都存有重大差異。上述結果將產生兩類預測意涵(prediction implications)：

(1)對GAAP的操作指引需求增加

相較於US GAAP而言，IFRS以principles-based作為準則規範標準，於實質釋例說明(illustrative instructions)及操作指引(implementation guidance)上明顯較少且缺乏，雖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也提供執行上的指引，但仍未能全面解答所有疑問。因此，IASB若不提供詳細操作指引給使用者遵循，則準則使用者對操作指引的需求不但不會減少，而且有可能轉而參考「EITF的操作指引」或「各國自行制定操作指引」，無形中破壞「**國際接軌**」的成效。操作指引需求增加對IFRS的「**國際接軌**」，產生三種意涵：

- a. 若IASB對GAAP操作指引的需求增加**不予回應**，則編表者將轉而參考EITF或US GAAP的操作指引，此種結果雖然也是一種「**接軌**」，但並非是IASB與FASB共同努力與相互協調的結果，而是編表者從non-IASB處所尋求的可靠指引。若編表者轉而參考各國自行制定的操作指引，則會減損報表的比較性及國際接軌的進行。
- b. 若IASB對GAAP操作指引的需求增加**予以回應**，則「**國際接軌**」目標也可能難以達成(主要理由為IFRIC與EITF運作方式並不完全相同、彼此協調及整合成本無法隨時間經過而下降、必須設法瞭解其他國家相關的會計知識而使成本增加)。
- c. 若IASB對GAAP操作指引的需求增加作出**全面且完整的回應**，則IFRIC與EITF必須要有正式管道的聯繫與協調。但此舉會產生兩項影響：(1)未來雙方投入「短期活動計劃」與「長期活動計劃」的時間與努力會相對減少；(2)會損及IFRS作為

principle-based準則的地位，而且IFRS會有朝向US GAAP接軌的傾向，但這不是我們想要的接軌方式。

總之，如果準則的執行方式無法被整合，即使準則本身已經接軌，充其量也只是財務報表「表面上」的比較，而非「實質上」的比較。易言之，IFRS與US GAAP若無法有效提供可資比較的操作指引，儘管IASB與FASB共同發布相似或相同的準則，「接軌」的目標還是無法達成。因此，如何發展出一套「接軌機制」(converged mechanism)提供已接軌準則詳細的操作指引應是當務之急。

(2)為歐盟會計準則強制執行機構催生

2005年以後，歐盟將產生單一財務報告準則制定機構，而有關證券管理事宜，目前各國仍是各自為政，作法差異極大。目前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主要工作是促進歐盟國與國間的合作，達成跨國間的證券強制執行，以增進準則執行上的接軌。但若要使歐盟證券管理有統一運作單位，使IFRS在具有比較基礎之財務報導環境下運作，應該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類似美國的SEC)以統籌管理證券的發行，此機構如同FEE所提出的「歐洲強制執行協調」(European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EEC)機制，負責協調各國在管轄權上達成某種程度的相似性，但無權過問各國財務報導的強制執行決策。

總之，財務報告使用者認為成立具有廣泛「檢查」與「強制執行」權力的單一歐洲證券管理機構，是提昇IFRS報告品質的有效方法，惟各國間所存在的法律與文化差異，可能是成立該機構難以克服的障礙。

(3)準則及誘因對財務報告結果的相對影響

過去許多盈餘管理研究指出，財務報導結果會受到「會計準則規範」與「誘因」的影響。Ball et al. (2003)以東亞四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為研究樣本，發現四個國家都有高品質的會計準則，但是編表者受限於強烈的機構誘因，卻產生低品質的財務數字，顯示在財務報導的決定因素上，「誘因」變數凌駕(dominate)「會計準則」變數。Holthausen (2003)認為會計準則規範、誘因、所有權結構、資本市場制度特性、財務報導品質的強制執行會對財務報導結果造成影響。因此，若以歐盟(2005)規定採用IFRS作為研究情境，其轄屬的數千家公司資料作為研究樣本，在研究設計的改良下，可得出許多的研究意涵：(a)所觀察的全體樣本均適用同一套高品質的會計準則：將「會計準則規範」與「誘因」其中之一保持不變，以觀察兩者對財務報導結果的相對影響(其效果剛好相反)此外其樣本特色與東亞四國不同：整體會計準則品質較穩定、樣本期間內會計準則不易變動、同屬歐盟國家(管轄權差異程度較小)。(b)財務報導結果較適當且精確：可得出較精確的會計基礎指標(accounting-based indicators)，如盈餘持續性、應計項目品質，時效性、穩健性，以降低對股價基礎(price-based)與報酬基礎(returns-based)指標的依賴。(c)所觀察的樣本具同質性且家數夠多：可避免樣本因採用pooled data，而產生cross-sectional bias。(d)在單一財務報告體系下，誘因可能存有重大差異：可採取準則保持不變，誘因予以變動(因為所有權結構可能不同)或誘因保持不變，但準則予以變動(自由選擇或可

以改變)的方式制定準則。同時許多歐盟國家的上市公司，其所有權結構與影響誘因的其他因素可能有所不同。

2.亞洲各國採用IFRS之執行情形

(1)日本

在2007年8月8日，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宣布承諾於2008年前消除與國際會計準則之重大差異(major difference)，並承諾最晚在2011年6月30日前移除剩餘差異(remaining difference)。

(2)韓國

在2006年2月成立IFRS Adoption 工作小組，於2007年3月宣示 2009年上市公司可採用IFRS，2011年時所有上市公司需全面採用IFRS。此外，為有效落實準則之推動，設立IFRS評鑑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責對IASB/IFRIC/IASCF所提之討論文件或草案提出意見。同時韓國IFRS評鑑委員會也負責K-IFRS之翻譯、覆核及發布。

(3)新加坡

在 2002年8月成立CCDG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Governance)，訂定以IFRS為依據之會計準則(FRS)及解釋(INTFRS)。並於 2003年1月採用FRS (即IFRS)，包括IFRS之準則條文應用指引、操作指引與釋例說明。2007年11月解散CCDG 成立ASC(Accounting Standards Council)引進全部IFRS及IFRIC。

(4)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財政部已參照IFRS翻譯發布新的企業會計準則，並要求上市公司自2007年起依上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原有準則公報不再適用。

(5)台灣

我國金管會目前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架構」，明訂我國企業將分階段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第一階段適用對象，包括上市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2013年起適用IFRS，亦得於2012年提前適用。第二階段適用對象，包括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2015年起適用IFRS，或得自2013年提前適用。此外，採用

者必須提前二年開始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採用IFRS之計畫與影響等事項。未來將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逐號翻譯國際會計準則(Taiwan-IFRSs)，並經一定之覆核程序後公告周知，作為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

世界主要國家會計準則與IFRS接軌情形

國家	作法
歐盟	要求其境內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應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美國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雙方接軌合作案，並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宣布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上市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得自願採用 IFRS，且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於 2014 年全面採用 IFRS。
加拿大	已對外宣布將於 2011 年全面改採 IFRS。
日本	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共同宣布雙方準則互相接軌之協議，並發布截至 2009 年底之接軌工作時程，並規劃採行 IFRS adoption，惟並未公布確切時程。
中國大陸	大陸財政部已參照 IFRS 翻譯發布新的企業會計準則，並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7 年起依上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原有準則公報不再適用。
韓國	宣布將自 2011 年起全面改採 IFRS，目前刻正進行相關接軌工作。
香港	目前已採用 IFRS。
新加坡	目前已採用 IFRS。
台灣	金管會目前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架構」，明訂我國企業將分階段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亦即 2013 年起，我國會計準則直接適用 IFRS)。

(六)影響接軌之因素與實施上的問題

目前各國會計準則朝向與國際接軌儼然成為主流，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工作目標則轉向成為積極整合各國會計準則，然而何種原因是影響各國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的關鍵因素？依據杜榮瑞、顏信輝與陳琬瑜(2004)的研究指出，影響我國現階段採用IFRS的因素有五項：分別是法律政治環境、企業特性(含企業規模與跨國企業)、報表使用者特性(機構投資人)、國計會計準則本身特性(解釋範例未詳盡及相關會計人員對其瞭解不足)以及會計專業人士之特性(需賴更多的專業判斷)。

從各國自行建構會計準則，到現在改採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的接軌動作，我國會計準則發布機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相關會計學術與實務單位，也面臨許多準則制定與實施上的困難與挑戰，茲分述如下：

(1) 準則更動與修正頻繁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近年來發布的速度愈來愈快，更新頻率也愈來愈高，而所謂「與國際接軌」，意味著所面臨的變化會更多，如何趕上高頻繁度的更新，使實際執行接軌的成本降低，是值得持續關注的核心爭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IFRS1的目的，是使首次採用IFRS之公司，可以用比較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編製出一套具有高品質、透明且所有表達期間皆具可比性的「首次IFRS財務報表」，並為未來的IFRS財務報表提供一個良好的起始點。

- (2) **表面接軌或是實際接軌**：兩個國家即使有相同的會計準則，也可能因為各自解釋不同，會計資訊品質有也會有所差異，因而引發國際會計準則制定一致性解釋的需求。目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所作的各項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函，均需經過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才能達到一致性解釋的目的。惟目前解釋函的發布具有選擇性，並非任何疑義均可發布解釋函，因此可能造成「一致性」與「時效性」的權衡考量。
- (3) **會計教育必須進行變革**：為因應新的評價觀念，會計教育必須加強財務金融與經濟計量的知識；教育方法應革除傳統記憶背誦為主的學習模式，導入會計準則著重思考判斷的訓練及學習如何自我終身學習；準則學習方向必須將過去以美國會計準則為主的課程，改以國際會計準則為核心；學術研究應以國際會計準則聚合的趨勢，以創造及延伸有意義的研究機會。
- (4) **重視及強調審計專業判斷**：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原則基礎，準則在運用及說明上彈性較大，對實際從事審計查核的會計師來說，專業判斷的重要性將大幅提昇。

參考文獻

1. 杜榮瑞、顏信輝、陳琬瑜，2004，影響我國現階段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因素探討，*會計與公司治理*，第一卷，第二期，頁 15-37。
2. 林松宏、黃瑞靜，1996，我國財務會計之運作環境及其發展運用情形，*今日會計*，第 63 期，頁 9-25。
3. 林蕙真，2005，*中級會計學新論(上)、(下)*，第三版，證業出版社。
4. 卓佳慶編譯(杜榮瑞之演講稿)，2007，台灣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經驗，*會計研究月刊*，第 254 期，頁 102-111。
5. 徐景亮，1993，*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詮釋*，第一冊，台北：三民書局。
6. 許崇源、郭俐君編譯(Schipper 之演講稿)，2007，全球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現狀與展望，*會計研究月刊*，第 254 期，頁 98-105。
7. 鄭丁旺，2007，*中級會計學(上)*，九版，台北：自版。
8. 劉啟群、尤愛馨編譯(Yamada 之演講稿)，2007，台灣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經驗，*會計研究月刊*，第 254 期，頁 102-111。
9. 蔡彥卿、賴建婷編譯，2007，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挑戰與問題暨因應方法，*會計研究月刊*，第 255 期，頁 64-74。
10. 李宜樺、巫俊毅，2009，IFRS1-首次採用 IFRS(上)，*會計研究月刊*，第 283 期，頁 98-107。
11. AAA. 2003. Evaluating Concepts-Based vs. Rules-Based Approaches to Standard Setting. *Accounting Horizons* 17 (1): 73-89.
12. Dontoh, A., J. Ronen, and B. Sarath. 2004. *Financial Statements Insurance*. Working paper, New York University.

13. Kieso, D. E., J. J. Weygandt, and T. D. Warfield. 2006.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12th Edition.
14. Nelson, M. 2003. Behavioral Evidence on the Effects of Principles- and Ruled-Based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 17 (1): 91-104.
15. Schipper, K. 2003. Principles-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Horizons* 17 (1): 61-72.
16. Schipper, K. 2005.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Europe: Im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4(1): 101-126